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瑞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瑞芳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FF-8607」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吳瑞芳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其自用小客車前後之車牌遭註銷，竟向臉書暱稱「車號」之人購買偽造車牌號碼「AFF-8607」號汽車牌照以供使用，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FF-8607」號車牌2面，屬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

01 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5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陳韋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0931號

25 被 告 吳瑞芳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新竹縣○○鎮○○○○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瑞芳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逾檢註銷
03 車牌遭扣，吳瑞芳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
04 112年年初某時許，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臉書，向臉書
05 暱稱「車號」之人，以新臺幣5,000元之代價，購得玻璃纖
06 維材質製成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再懸掛
07 於該車車體前、後方，且於駕車時使用而行使之，以供其躲
08 避警察之查驗，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查驗牌照
09 之正確性。嗣吳瑞芳於113年6月18日凌晨3時30分許，駕駛
10 懸掛前開偽造車牌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
11 前，經警攔查，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瑞芳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5 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查獲照片2張在卷可佐，被告罪嫌
17 洵堪認定。

18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0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1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2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偽造
23 之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24 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29 檢察官 楊挺宏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1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